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5308	分类:	城市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10月17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督〔2022〕20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19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的通知

吉建督〔2022〕20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城管（执法）局，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、城市管理局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、城管执法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管执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房产局、城管执法局（大队）：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4月印发《吉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吉建督〔2020〕7号），结合各地两年的工作实践，对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，经认真评估修订，形成《吉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附件：吉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2年10月17日